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0號

原告 吳素娥

被告 黃品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、損害賠償及登報道歉等，原告於起訴狀中雖記載被告住址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1樓」，惟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，其戶籍地址係設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之7」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